

防伪编号： 07552020041386881073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航审字[2020]第B06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0-04-22
报备日期： 2020-04-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伯华 李燕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4828767 王伯华13928481430 李燕15999687390
传真： 0755-848287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摩尔城E栋0601
电子邮件： 无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审 计 报 告
(二〇一九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0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摩尔城 E 栋 06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004-1005（联络处）
电话：(0755) 82668051 传真：(0755) 83264656 邮编：518000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机密

深中航审字[2020]第 B06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4075174603P。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华,开办资金为壹拾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业务范围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

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未对外投资实体机构。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45,194.27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93,225.92 元，应收款项 516,902.78 元（应收账款 516,902.78 元），固定资产原值 95,029.12 元，累计折旧 59,963.55 元，固定资产净值 35,065.57 元。

2、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59,872.44，其中：流动负债 659,872.44 元。

3、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385,321.8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858,885.6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473,563.84 元。

五、收支情况

1、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 7,660,940.93 元，其中：捐赠收入 169,811.32 元，提供服务收入 7,460,170.92 元，其他收入 30,958.69 元。

2、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费用 7,710,628.5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455,433.33 元，管理费用 201,665.08 元，其他费用 53,530.12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送1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9年12月31日

民办非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075174603P		
登记时间	2013/7/16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0楼AB座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提供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	电话	0755-8289345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600942513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英博格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	周格琴	专业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会计姓名	蓝娟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英博格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码	914403007727249575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49,568.94	1,493,225.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66,947.14	261,788.36
应收款项	3	382,889.33	516,902.78	应付工资	25	102,301.99	367,786.64
预付账款	4	1,400.00		应交税金	26	45,213.26	30,297.44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243,438.3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833,858.27	2,010,128.7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57,900.77	659,872.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3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84,171.30	95,029.12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49,096.67	59,963.55				
固定资产净值	15	35,074.63	35,065.5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57,900.77	659,872.44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5,074.63	35,065.5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9,248.05	-473,563.8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660,280.18	1,858,885.67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441,032.13	1,385,321.83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898,932.90	2,045,194.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898,932.90	2,045,194.2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8,867.92	-	18,867.92	-	169,811.32	169,811.32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8,817,764.33	8,817,764.33	-	7,460,170.92	7,460,170.92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7	11,006.25	-	11,006.25	30,958.69	-	30,958.69
收入合计	8	29,874.17	8,817,764.33	8,847,638.50	30,958.69	7,629,982.24	7,660,940.93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	7,639,122.59	7,639,122.59	30,000.00	7,425,433.33	7,455,433.33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	-	-	-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7,639,122.59	7,639,122.59	30,000.00	7,425,433.33	7,455,433.33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	-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	-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	-	-	-
（二）管理费用	16	326,461.39	-	326,461.39	201,665.08	-	201,665.08
（三）筹资费用	17	-	-	-	-	-	-
（四）其他费用	18	113,312.87	26,872.13	140,185.00	53,530.12	-	53,530.12
费用合计	19	439,774.26	7,665,994.72	8,105,768.98	285,195.20	7,425,433.33	7,710,628.5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307,107.06	-307,107.06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02,793.03	844,662.55	741,869.52	-254,236.51	204,548.91	-49,687.6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8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7,934,726.6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4,001.47
现金流入小计	8	8,158,728.1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586.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741,125.1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454,673.21
现金流出小计	13	8,202,385.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3,65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3,656.9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途	备注
1	惠普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购买	2013年9月	台	1	124.80	124.80	自用	
2	投影仪（索尼VPL-EX241）	购买	2013年9月	台	1	185.04	185.04	自用	
3	惠普台式主机	购买	2013年9月	台	1	100.00	100.00	自用	
4	松下DMC-CF5XGK微型单电相机	购买	2013年10月	台	1	149.96	149.96	自用	
5	电脑配件	购买	2016年3月	组	1	284.96	284.96	自用	
6	电脑	购买	2016年4月	台	1	339.88	339.88	公益项目	
7	电脑主机	购买	2016年8月	台	1	364.48	364.48	自用	
8	手机	购买	2018年6月	台	1	1,049.50	1,049.50	公益项目	
9	笔记本电脑	购买	2019年12月	台	1	5,029.19	5,029.19	自用	
10	台式机	购买	2019年12月	台	1	5,828.63	5,828.63	自用	
11	1.8米会议台	购买	2013年9月	个	1	47.00	47.00	自用	
12	洽谈桌	购买	2013年9月	个	1	29.80	29.80	自用	
13	会议桌	购买	2013年9月	个	1	127.20	127.20	自用	
14	保险柜	购买	2013年10月	个	1	27.60	27.60	自用	
15	电脑台	购买	2014年3月	个	4	29.07	116.29	自用	
16	办公家具（大立柜2个地柜1个）	购买	2014年8月	组	1	779.20	779.20	公益项目	
17	人才房家具	购买	2018年6月	套	1	20,482.04	20,482.04	公益项目	
	合 计						35,065.57		

单位：元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075174603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法定代表人李庆华，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

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办公设备	5	5%	19%
3	电子设备	3	5%	31.95%
4	其他设备	5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30.95	1,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48,434.91	1,484,023.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3.08	8,202.08
合 计		1,449,568.94	1,493,225.9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3,974.63	0.00	323,974.63	374,521.98	0.00	374,521.98
1-2 年	58,101.15	0.00	58,101.15	119,804.35	0.00	119,804.35
2-3 年	813.55	0.00	813.55	22,576.45	0.00	22,576.45
合 计	382,889.33	0.00	382,889.33	516,902.78	0.00	516,902.78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 时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①	广州中黔商贸有限公司	26,982.00	7.05%	194,322.00	37.59%	2019.7	往来
②	深圳市南山区信言法律 服务中心	0.00	0%	97,000.00	18.77%	2019.8	往来
③	黄可心	89,940.00	23.49%	89,940.00	17.40%	2018.2	派 驻 项 目 备 用 金
④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 法委员会	0.00	0%	65,388.70	12.65%	2019.12	项 目 款
⑤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 设局	22,476.45	5.87%	22,476.45	4.35%	2018.3	租赁 保证 金
合 计						—	—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39,398.45		469,127.15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4,171.30	10,857.82	0.00	95,029.12
其中：办公设备	22,544.00		0.00	22,544.00
电子设备	32,981.00	10,857.82	0.00	43,838.82
其他设备	28,646.30		0.00	28,64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96.67	10,866.88	0.00	59,963.55
其中：办公设备	19,333.28	2,083.63	0.00	21,416.91
电子设备	27,041.97	3,340.41	0.00	30,382.38
其他设备	2,721.42	5,442.84	0.00	8,164.2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74.63	-9.06	0.00	35,065.57
其中：办公设备	3,210.72	-2,083.63	0.00	1,127.09
电子设备	5939.03	7,517.41	0.00	13,456.44
其他设备	25,924.88	-5,442.84	0.00	20,482.04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31,147.00	27,489.95	3,657.05	42,004.82	29,589.87	12,414.95
公益项目	53,024.30	21,606.72	31,417.58	53,024.30	30,373.68	22,650.62
合 计	84,171.30	49,096.67	35,074.63	95,029.12	59,963.55	35,065.57

注：有已设立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应予说明。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187,976.19	服务费
1-2 年	4000.00	押金
2-3 年	69,812.17	服务费
合 计	261,788.36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①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111,787.51	42.70%	服务费
②	林智	45,000.00	17.19%	服务费
③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40,000.00	15.28%	服务费
④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31,188.68	11.91%	服务费
⑤	训练营押金	4,000.00	1.53%	押金
合 计		231,976.19		

5、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01.99	5,029,377.41	4,763,892.76	367,786.6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9,376.80	99,376.8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521,061.56	521,061.5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51,340.00	251,34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5,730.00	15,730.00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2,301.99	5,916,885.77	5,651,401.12	367,786.64

6、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未交增值税	13,428.39	14,130.93	6%
2. 企业所得税	9,626.45	0.00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03	986.34	7%
4. 教育费附加	589.30	422.72	3%
5. 地方教育附加	392.86	281.81	2%
6. 印花税	132.10	0.00	——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416.61	22,373.70	——
8. 减免税款	0.00	-280.00	——
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257.48	-7,618.06	——
10. 减征税额	-490.00	0.00	——
合 计	45,213.26	30,297.44	——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1,660,280.18	2,537,275.01	2,338,669.52	1,858,885.67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9,248.05	216,283.98	470,599.77	-473,563.84
合 计	1,441,032.13	2,753,558.99	2,809,269.29	1,385,321.83

(一)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机构日常结余	1,660,280.18	2,537,275.01	2,338,669.52	1,858,885.67
合 计	1,660,280.18	2,537,275.01	2,338,669.52	1,858,885.67

(二) 非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2.37	0.00	0.00	92.37
机构日常结余	-319,340.42	216,283.98	470,599.77	-573,656.21
合 计	-219,248.05	216,283.98	470,599.77	-473,563.84

8、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0.00	169,811.32	169,811.32	18,867.92	0.00	18,867.92
会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7,460,170.92	7,460,170.92	0.00	8,817,764.33	8,817,764.33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30,958.69	0.00	30,958.69	11,006.25	0.00	11,006.25
合 计	30,958.69	7,629,982.24	7,660,940.93	29,874.17	8,817,764.33	8,847,638.50

(1)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孙雪滢	169,811.32	0.00
合 计	169,811.32	0.00

(2) 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福田法治绿芽	48,079.92	0.00
2. 新雨秋冬季服务	158,209.43	0.00
3. 新雨计划司法局项目	63,486.79	286,092.49
4. 99 公益	224,796.33	0.00
5. 龙华社区少年派	100,941.51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6. 南都中国好公益平台	28,301.89	0.00
7. 南园街道南园法雨	181,000.00	0.00
8. 宪法教育大讲堂	38,812.50	0.00
9. 一起爱法	1,703.20	6,915.09
10. 一起爱法鄂尔多斯项目	9,433.96	0.00
11. 益起爱法项目	110,487.73	3,158.49
12. 尚法行动	123,969.81	105,830.83
13. 龙华福城街道校园普法服务	3,113.21	0.00
14. 宝安区法学会基层普法	67,925.47	0.00
15. 福田区法学会基层普法	138,000.00	0.00
16. 光明区法学会基层普法	65,000.00	0.00
17. 龙岗区法学会基层普法	28,000.00	0.00
18. 罗湖区法学会基层普法	37,262.49	0.00
19. 南山区法学会公益普法	45,000.00	0.00
20. 市法学会基层公益普法	468,658.99	469,430.17
21. 浙商银行讲座	2,830.19	0.00
22. 龙岗培训	2,192.45	0.00
23. 罗湖区基层公益普法	63,833.34	12,766.66
24. 志援计划	158,528.30	290,038.01
25. 龙华福城街道矫正项目	20,377.36	0.00
26. 坪山工会项目	34,451.89	0.00
27. 圆桌行动	330,188.68	239,283.75
28. 市社协评估项目	2,679.25	10,716.98
29. 顺德社会组织志愿法律服务项目	24,541.51	37,885.44
30. 社会组织抽查项目	222,116.70	323,219.81
31. 维德机构	3,066.03	0.00
32. 阿里基金会项目	15,086.51	0.00
33. 馨援计划	179,605.03	128,289.30
34. 派驻法院调解员项目	4,458,490.45	4,588,349.51
合 计	7,460,170.92	6,501,976.53

(2) 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0,958.69	11,006.25
合 计	30,958.69	11,006.25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提供服务成本	30,000.00	7,425,433.33	7,455,433.33	0.00	7,639,122.59	7,639,122.59
其中：通讯费	0.00	6,557.75	6,557.75	0.00	2,485.35	2,485.35
劳务费	0.00	394,173.99	394,173.99	0.00	355,905.22	355,905.22
咨询服务费	0.00	739,469.65	739,469.65	0.00	760,131.86	760,131.86
住宿费	0.00	18,007.05	18,007.05	0.00	145,618.41	145,618.41
办公费	0.00	97,270.04	97,270.04	0.00	7,728.19	7,728.19
邮递费	0.00	4,499.08	4,499.08	0.00	5,242.77	5,242.77
福利费	0.00	28,818.10	28,818.10	0.00	28,146.69	28,146.69
交通费	0.00	62,233.69	62,233.69	0.00	66,129.34	66,129.34
宣传制作费	0.00	98,205.10	98,205.10	0.00	144,321.77	144,321.77
补贴	0.00	5,002,108.35	5,002,108.35	0.00	4,814,557.16	4,814,557.16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0.00	0.00	66,410.94	66,410.94
培训费	0.00	15,730.00	15,730.00	0.00	13,567.29	13,567.29
补贴-社会保险费	0.00	520,659.11	520,659.11	0.00	545,533.92	545,533.92
设计制作费	0.00	32,000.00	32,000.00	0.00	0.00	0.00
物资费用	0.00	44,441.86	44,441.86	0.00	195,655.80	195,655.80
赞助费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餐饮费	0.00	53,447.49	53,447.49	0.00	98,058.34	98,058.34
技术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38,138.00	38,138.00
补贴-住房公积金	0.00	247,340.00	247,340.00	0.00	254,670.00	254,670.00
折旧费	0.00	8,766.96	8,766.96	0.00	8,151.12	8,151.12
软件服务费	0.00	6,580.13	6,580.13	0.00	3,849.72	3,849.72
会务费	0.00	16,643.62	16,643.62	0.00	57,247.83	57,247.83
保险费	0.00	481.36	481.36	0.00	2,380.26	2,380.26
离职补偿金	0.00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4,392.61	24,392.61
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800.00	800.00
合 计	30,000.00	7,425,433.33	7,455,433.33	0.00	7,639,122.59	7,639,122.59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工资	36,000.00	0.00	36,000.00	19,171.00	0.00	19,171.00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2. 办公费	2,811.09	0.00	2,811.09	81,432.51	0.00	81,432.51
3. 差旅费	11,692.50	0.00	11,692.50	34,426.02	0.00	34,426.02
4. 业务招待费	595.90	0.00	595.90	0.00	0.00	0.00
5. 社会保险费	-60.09	0.00	-60.09	3,525.82	0.00	3,525.82
6. 职工福利费	70,558.70	0.00	70,558.70	30,133.61	0.00	30,133.61
7. 住房公积金	1,200.00	0.00	1,200.00	1,600.00	0.00	1,600.00
8. 通讯费	2,485.14	0.00	2,485.14	2,727.55	0.00	2,727.55
9. 咨询服务费	0.00	0.00	0.00	63,945.78	0.00	63,945.78
10. 交通费	1,067.80	0.00	1,067.80	835.45	0.00	835.45
11. 邮递费	145.00	0.00	145.00	489.00	0.00	489.00
12. 折旧费	2,099.92	0.00	2,099.92	2,461.55	0.00	2,461.55
13. 摊销	0.00	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4. 劳务费	0.00	0.00	0.00	1,200.00	0.00	1,200.00
15. 租赁费	57,569.50	0.00	57,569.50	0.00	0.00	0.00
16. 残疾人保障金	15,499.62	0.00	15,499.62	0.00	0.00	0.00
17. 离职补偿金	0.00	0.00	0.00	51,600.00	0.00	51,600.00
18. 保险费	0.00	0.00	0.00	1,128.93	0.00	1,128.93
19. 其他	0.00	0.00	0.00	30,784.17	0.00	30,784.17
合 计	201,665.08	0.00	201,665.08	326,461.39	0.00	326,461.39

11、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个人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1,105.83	0.00	1,105.83
手续费	0.00	0.00	0.00	1,224.09	0.00	1,224.09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5,011.93	0.00	-5,01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5.41	13,038.46	21,713.87	31,363.90	0.00	31,363.90
教育费附加	902.85	8,291.54	9,194.39	13,368.14	0.00	13,368.14
地方教育附加	587.51	5,542.13	6,129.64	8,912.09	0.00	8,912.09
印花税	870.10	0.00	870.10	0.00	0.00	0.00
其他	102,277.00	0.00	102,277.00	2,568.00	0.00	2,568.00
合 计	113,312.87	26,872.13	140,185.00	53,530.12	0.00	53,530.1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19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49,687.60 元。收入合计 7,660,940.93 元, 费用合计 7,710,628.53 元, 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 净资产减少 49,687.60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1,441,032.13 元, 年末数 1,385,321.83 元, 净资产减少 55,710.30 元, 比 2019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相差 6,022.70 元, 原因是: 调整以前年度未交增值税, 红冲发票税费无法退回。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 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



李庆华

民办非企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李少

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MGR4Q

名称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摩尔城E栋0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伯华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证书序号:00039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伯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摩尔城E栋06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8月05日